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張幼麗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5615
電子信箱：yule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就字第1100025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461 號

110 年 6 月 3 日

主旨：為積極防疫，請協助宣導民眾務必佩戴口罩，並落實防疫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全體民眾(含本國人及外國人)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違反，經勸導後仍不配戴口罩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再度重申訓練班為教育學習場所範圍，民眾出入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開罰。請協助宣導並落實防疫規範外，若仍有違反前揭規定者，可檢附舉證資料並通知本局。
- 四、檢附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，及本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勞動基金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燵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餐旅發展協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協會、上益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博揚技能培訓協會、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永鑄護理之家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台中市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鋸接切割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

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訓中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電工技術研究發展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臺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職業訓練中心、康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谷關訓練中心、華廈訓評職能發展創新產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全國照顧服務聯盟暨照顧品質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本局就業安全科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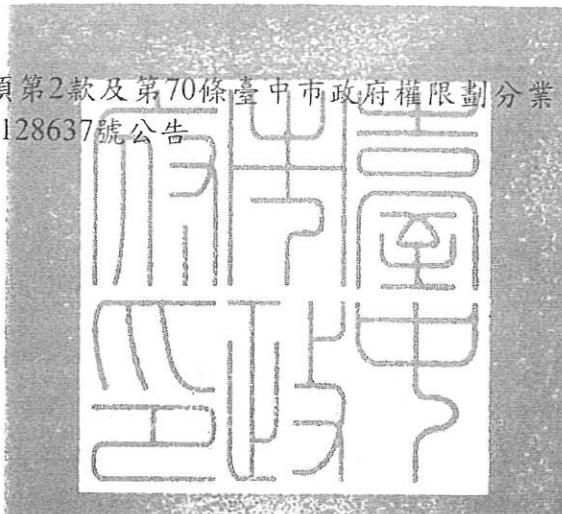
局長張大春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
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其裁罰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臺中市政府權限劃分業務執行表、本府5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28637號公告

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其裁罰(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)所定主管機關權限，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改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執行。另同時廢止本府110年5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28637號公告。

線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

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4條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201245號公告，已將有關傳染病防治法之權限，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。其中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其裁罰(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)規定之權限劃分，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改依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其裁罰(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)臺中市政府權限劃分業務執行表」執行之。
- 二、同時廢止本府110年5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28637號公告。

市長盧秀燕